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（CCAR-39）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09-B737-08　　修正案号：39-6363

一. 标题： 改装 EFIS 设备冷却系统的控制电源电路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1A1156R2中所列的波音737-300、-400和-500系列飞机。

注1：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，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，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，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；而且，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，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、FAA AD 2009-12-05　　修正案号：39-15928
2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21A1156R2　　2008 年 12 月 11 日
3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21A1156R1　　2007 年 10 月 23 日
4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21A1156　　2006 年 06 月 20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备用姿态指示器和EFIS显示器断电失效，导致机组保持飞机安全飞行和着陆的能力降低，要求完成下述工作，事先已

完成者除外：

改装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4个月内：通过完成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1A1156R2施工指南规定的所有适用措施，改装EFIS设备冷却系统正常供气风扇和低流量传感器的控制电源电路。

使用之前服务信息所采取措施的认可

B、（1）在本指令生效之前依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1A1156R1所采取的措施是可接受的，它符合本指令规定的相应要求。

（2）对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1A1156R1中的第1组和第2组飞机：在本指令生效之前依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1A1156所采取的措施是可接受的，它符合本指令规定的相应要求。

替代方法

C、（1）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（2）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，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（3）若等效替代方法（AMOC）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，则其可以用来实施本指令中所要求的工作，且该批准必须特别针对本指令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9 年 7 月 16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9 年 7 月 6 日

七. 联系人： 崔玉亮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6921